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簡介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年9月10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架構

- 公平交易法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公平交易法

限制競爭行為

- 獨占
- 結合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
- 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不實廣告
- 仿冒
- 不當贈品贈獎
- 營業誹謗
-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事業

- **事業之定義**（第2條）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競爭

- 公平法的核心價值－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競爭』之定義
  -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限制競爭—概述（一）

- **獨占**（第7條至第9條）
  - 不禁止獨占，但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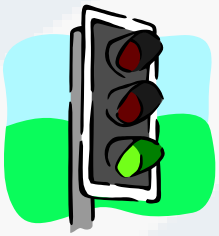

- **結合**（第10條至第13條）
  - 原則自由，但達一定門檻需事前提出申報
  -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

- **聯合行為**（第14條至第18條）
  - 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

-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9條）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結合定義**(第10條)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第11條)
  -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3
  -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4
  -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 ✓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
    - ✓ 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及20億元(金融機構為300億元及20億元)

- **事業結合之等待期間**
  -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30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
  -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60工作日）
- **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
  - 整體經濟利益VS.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不異議、附加條件或負擔不禁止結合、禁止結合

➢聯合行為(第14條)

-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 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

聯合主體	・具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
聯合方法	•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聯合內容	• 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等
聯合效果	・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 供需之市場功能 （eg.客家粄條店）

➢聯合行為之禁止、例外許可(第15條)

原則禁止	例外許可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s): ▪固定價格 ▪圍標 ▪生產限制、生產配額 ▪分配顧客、交易區域 ▪其他	▪標準化 ▪合理化 ▪專業化 ▪輸出聯合 ▪輸入聯合 ▪不景氣聯合 ▪中小企業聯合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寬恕政策

- 執法機關尚未察覺或充分掌握違法事證前，對提供聯合行為違法事證並協助調查之涉案成員，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優惠，提高事業舉報違法行為、協助調查之意願，適用條件：
  - ✓ 情況一：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 ✓ 情況二：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反托拉斯基金

- 聯合行為違法態樣逐漸發展為國際卡特爾案件
- 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
- 執行競爭法之國際合作交流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 ✓ 因聯合行為具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蒐證之困擾，而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
  - ✓ 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聯合行為，明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

限制競爭—概述（二）

- **限制轉售價格**（第19條）
-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第20條）
  - 杯葛
  - 差別待遇
  - 不當低價利誘
  -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
  -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

- **限制轉售價格**（第19條）
  -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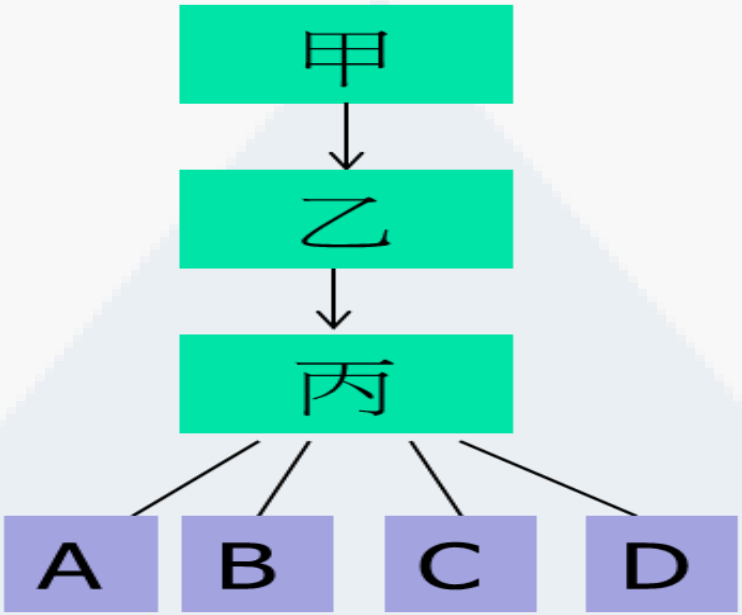

➢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第20條）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 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 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不實廣告**（第21條）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公平交易法規範不實廣告之目的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除將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外，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交易秩序，爰有必要予以規範

不實廣告~規範要件(表示或表徵)

- 表示或表徵係指以文字、語言、聲響、 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

➢不實廣告~違法判斷標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虛偽不實

✓ 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引人錯誤

✓ 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常見不實廣告案件類型

表示或表徵（下同）使人誤認已取得特定獎項，以提升商品（服務）之地位者。

實際附有條件、負擔、期間或其他限制等，而表示或表徵未予明示者。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係特定商品(服務)之獨家供應者。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具有特定功能，且差距逾越一般或相關大眾所能接受程度者。

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者。

就贈品（或贈獎或抽獎）活動之內容、參加辦法等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明示者。

使人誤認給付一定價格即可獲得所宣稱之商品（服務）者。

說明商品（服務）有一定效果，而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

➢現行法制對不實廣告之規範

- 政府部門專業分工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有特別法規定的廣告行為，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論處究責

✓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定處理

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類型

違法類型	主管機關
食品、藥品、療效	衛生福利部
一般商品標示	經濟部
菸酒	財政部
就業或招募員工	勞動部
旅遊服務	觀光局
證券期貨	金管會
立案補習班	教育部
移民廣告	內政部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	

➢仿冒（第22條）

-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 無行政責任，逕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不當贈品贈獎（第23條）

-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 贈品：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 贈獎：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於商品或服務之外，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 贈品價值上限
  -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上，為商品或服務價值1/2
  -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下，為50元
- 贈獎總額上限
  -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30億元以上者，為6億元
  -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7.5億元~30億元者，為銷售金額1/5
  -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7.5億元以下者，為1.5億元
- 贈獎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500萬元

➢營業誹謗（第24條）

-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 告訴乃論（刑訴法第237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26條

✓ 構成要件

- 為競爭之目的
- 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
- 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第25條）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概括性、補充性規定

✓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適用公平法或消保法、民法等其他法律之判斷要件
- 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

欺罔

- **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 ✓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 ✓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顯失公平

- **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
  - ✓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 ✓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 ✓ 不當招攬顧客
  - ✓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 ✓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 ✓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
  - ✓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 ✓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 假安檢真行銷

- 訪問購買問題－瓦斯防爆器一定要裝嗎?

✓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手法

- 藉瓦斯安全檢查、防災宣導等名義或機會，使年長、婦女消費者誤認。
- 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功能、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使消費者誤認者。

- 瓦斯防爆器安裝後，我可以退貨嗎？

✓ 消保法第19條

-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
- 收受商品後 7日內，退還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

- ✓除去侵害請求權、防止侵害請求權(§29)
- ✓三倍以下損害賠償(§30-§31)

■ 刑事責任

- ✓依行為類型，處3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或5,000萬元以下罰金(§34、§36、§37)

行政責任

- ✓ 限制競爭行為(§39、§40)
  - 第一次違法，處10萬元~5,000萬元罰鍰；連續違法者，處20萬元~1億元罰鍰
  - 違法結合者，處20萬~5,000萬元罰鍰
  - 違反第9條、第15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
- ✓ 不公平競爭行為(§42)
  - 第一次違法，處5萬元~2,500萬元罰鍰；連續違法者，處10萬元~5,000萬元罰鍰

多層次傳銷是什麼？

- 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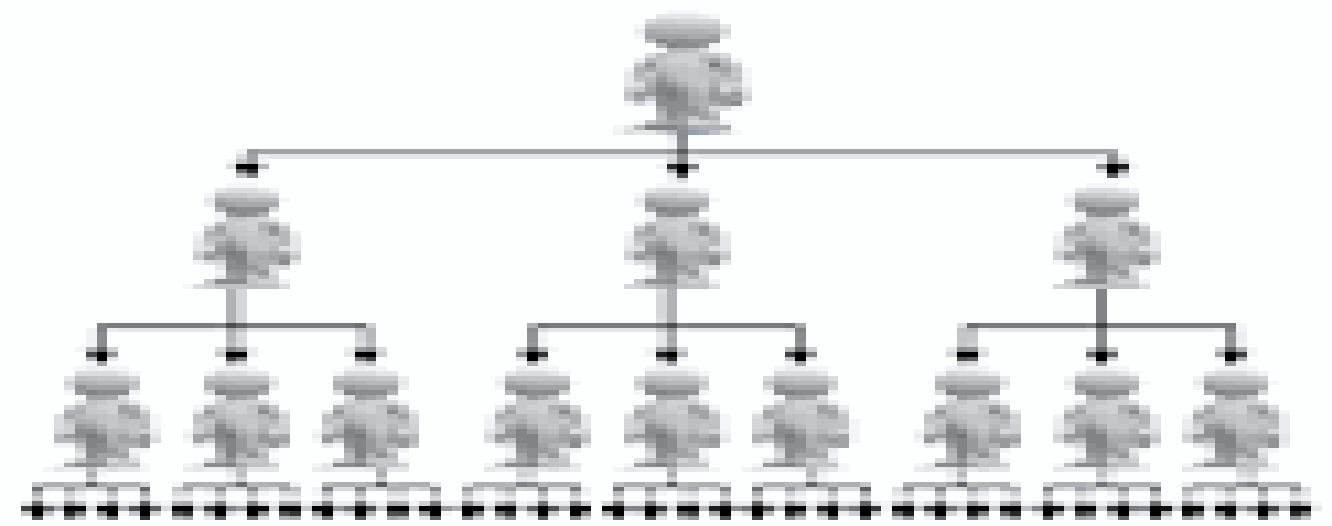

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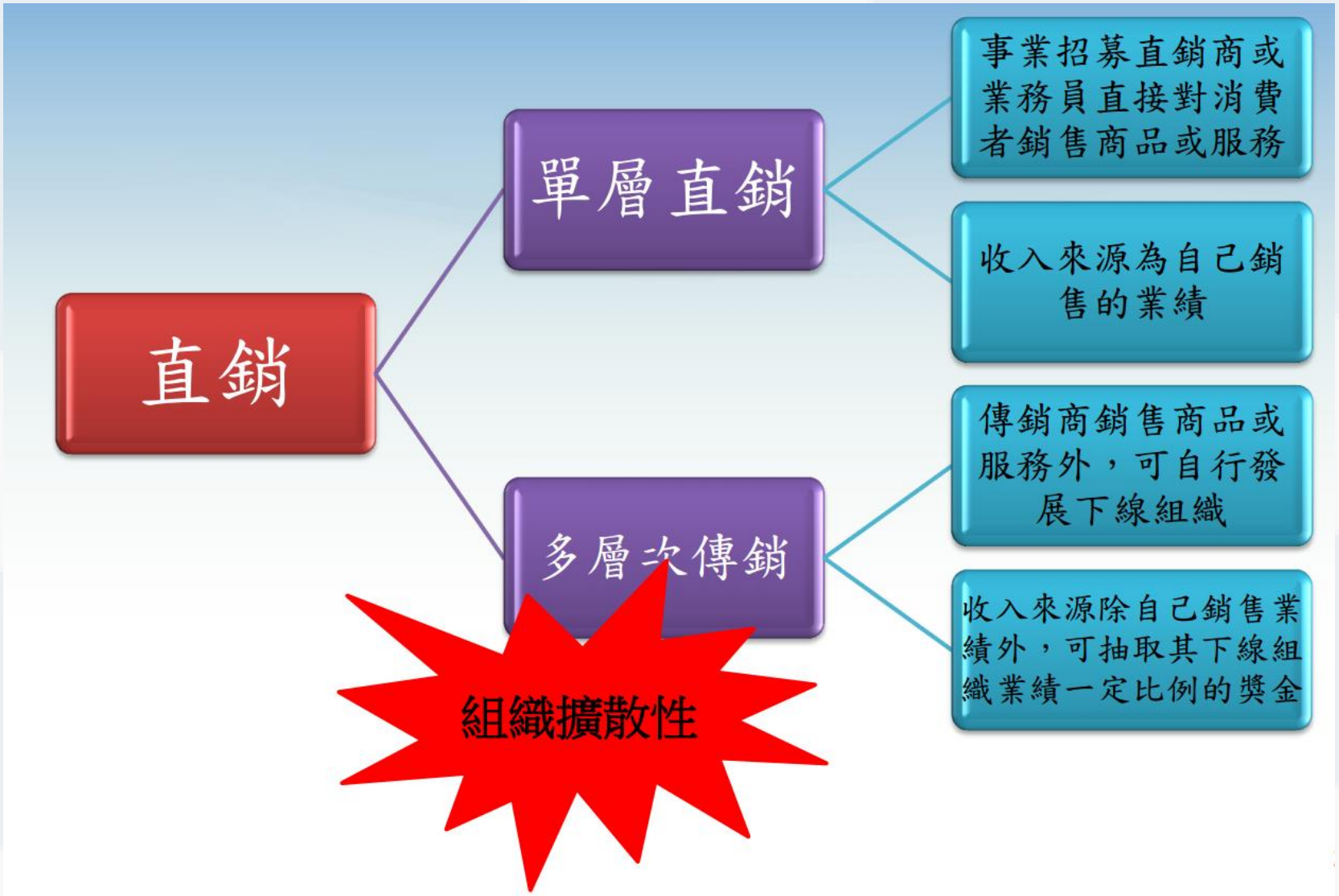
直銷
單層直銷
事業招募直銷商或業務員直接對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
收入來源為自己銷售的業績
多層次傳銷
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服務外，可自行發展下線組織
收入來源除自己銷售業績外，可抽取其下線組織業績一定比例的獎金
組織擴散性

多層次傳銷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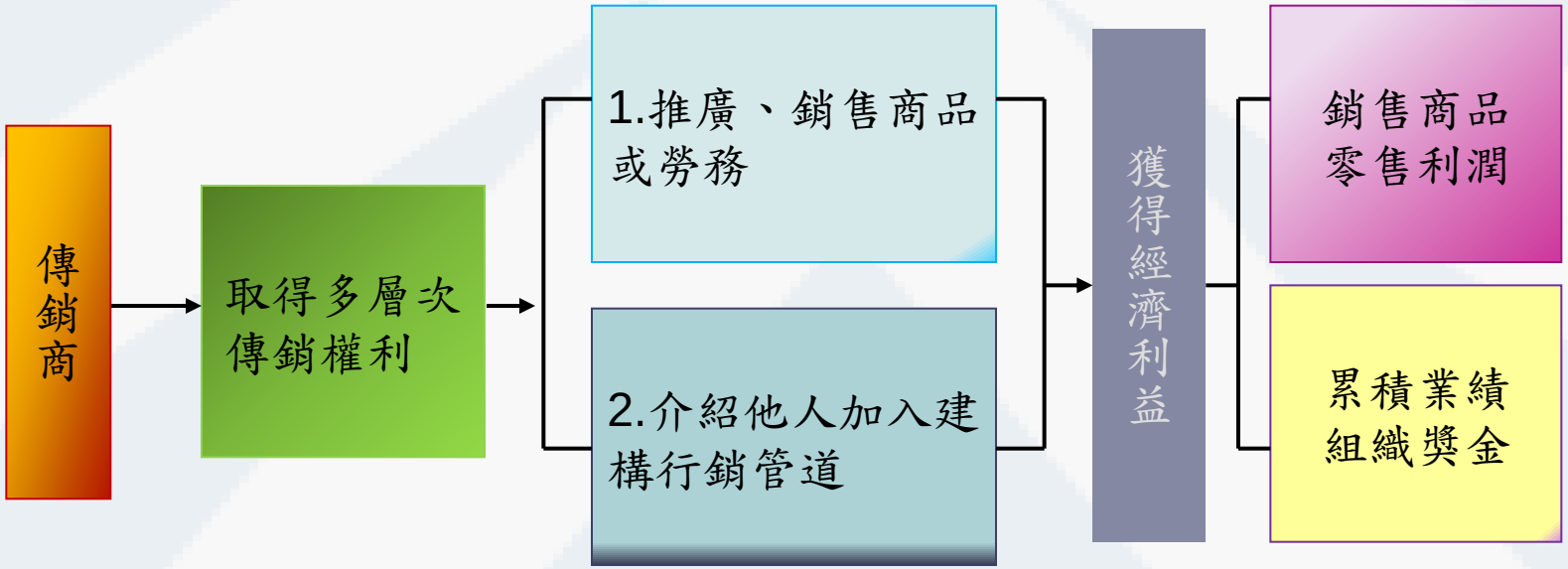
傳銷商
取得多層次傳銷權利
1.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
2.介紹他人加入建構行銷管道
獲得經濟利益
銷售商品零售利潤
累積業績組織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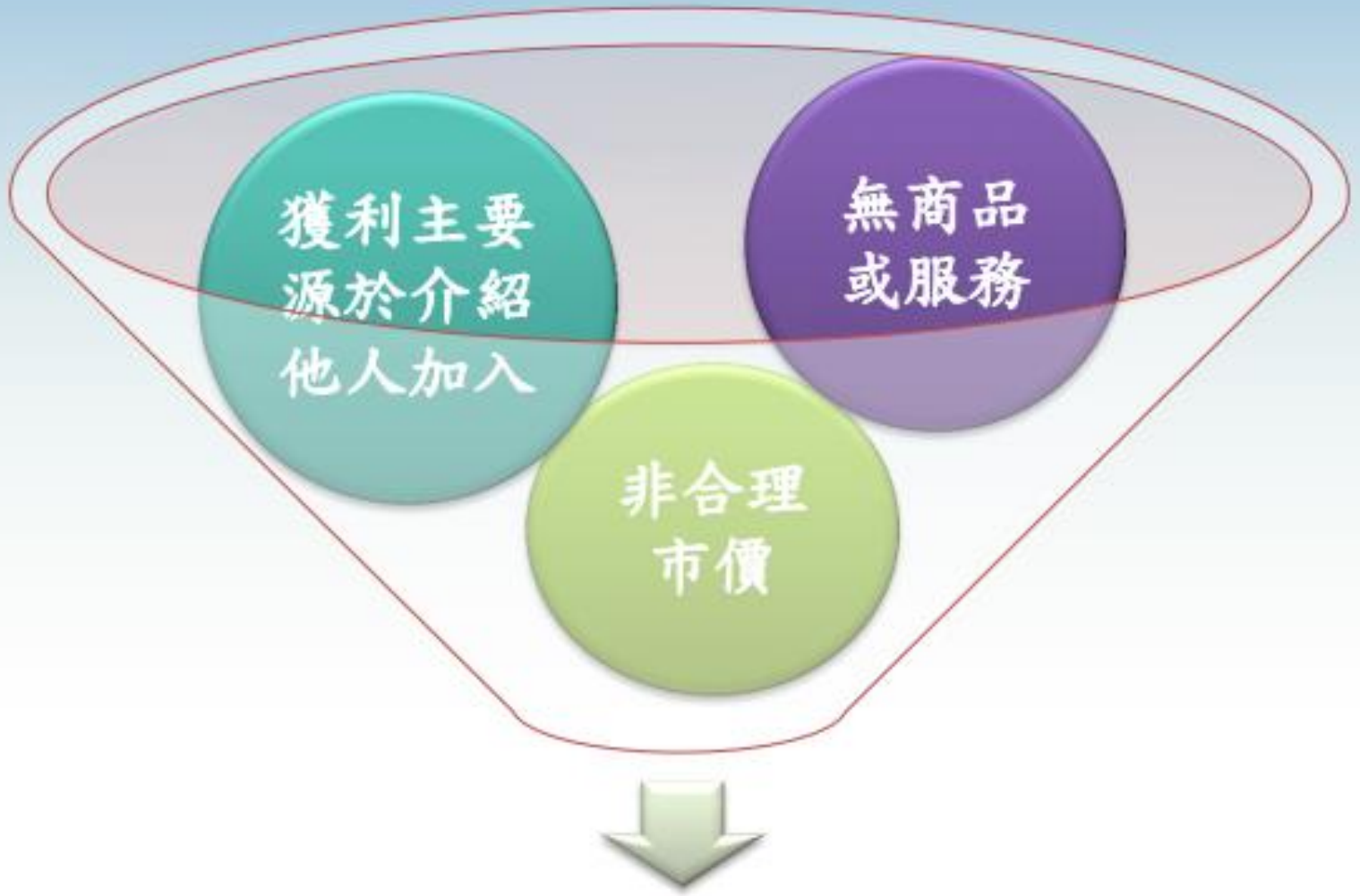
獲利主要源於介紹他人加入
無商品或服務
非合理市價
變質多層次傳銷

加強多層次傳銷管理

-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化
- 禁止不當招徠手段
- 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 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化

禁止不當招徠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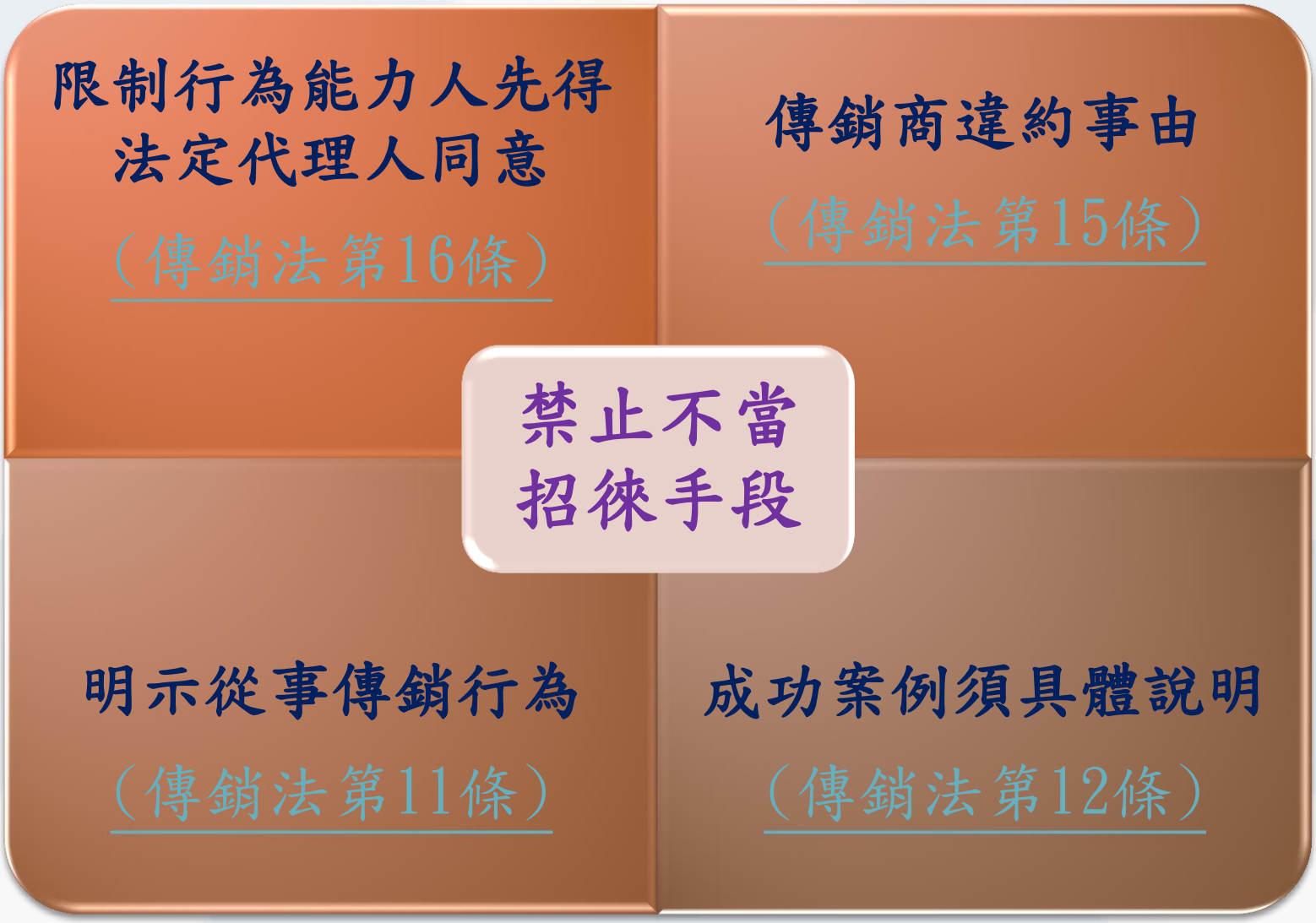
限制行為能力人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傳銷法第16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
（傳銷法第15條）
禁止不當招徠手段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
（傳銷法第11條）
成功案例須具體說明
（傳銷法第12條）

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要求購買顯非短期能賣完之商品數量
違反約定方式優惠特定人致減損他人獎金利益
要求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不當促使購買或擁有多個經營權
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要求繳納高額訓練講習費用
要求負擔顯失公平義務

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

傳銷法§20 解除或終止契約

30天內原價100%買回商品/返還加入費用(恢復原狀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得獎金及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書面通知

存證信函

傳銷法§21 終止契約

30天後原價90%買回商品(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得獎金及商品價值減損

價值減損認定

原則民事

行政裁處§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

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

傳銷法§22 違約金之限制

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傳銷事業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為第三人提供者，由傳銷事業負擔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法§23

不得阻礙傳銷商辦理退貨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扣發其佣金、獎金

行政裁處§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

多層次傳銷的重要知識！

你都知道了嗎？

Q&A

目錄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一、5 個判斷原則：

1. 是否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2. 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3. 是否須繳交高額入會費、認購高金額商品或非短期售罄商品。
4. 是否提供完整書面參加契約，且載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
5.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二、2 個提醒：

1. 須深思熟慮，勿因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加入！
2. 確實瞭解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保存參加契約及交易憑證！

回目錄

Q2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辦理退出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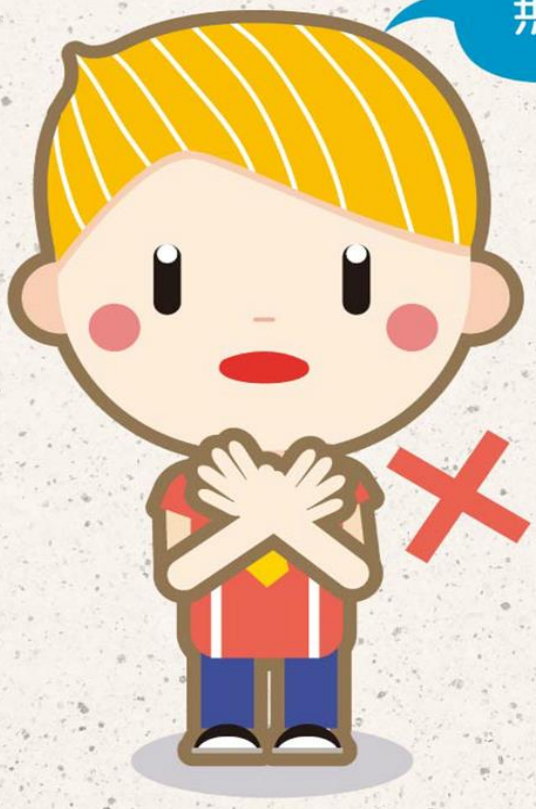

您都可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攏免違約金！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傳銷事業不得：

1. 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貨。
3. 不當扣發傳銷商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回目錄

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依參考範例填寫後，正本寄至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會。

參考填寫範例：

1. 解除契約範例
   （訂約日起30日之猶豫期間內）
   馬上了解

2. 終止契約範例
   （30日之猶豫期間經過後）
   馬上了解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年＿＿＿＿月＿＿＿＿日與貴公司解除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包括加入購買之輔銷商品（條列品項及數量）及傳銷商品品項計有＿＿＿＿＿＿（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傳銷商品品項計有＿＿＿＿＿（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Q3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簡易圖表請參閱下一頁）

回目錄

猶豫期間(訂約日起30日)內提出退出退貨

是

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

返還全額價金

事業須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退費，但得扣除：

1. 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否，已超過30日

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

退貨「服務」
(例如：課程)

退貨「商品」
(例如：食品)

商品自可領取之日起已逾6個月？

否

以原購價格90%退費

事業須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退費，但得扣除：

1. 商品的價值減損。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是

事業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貨。

回目錄

以A先生為例…
4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傳銷商，繳交300元入會費，共購買5,000元食品，並領到1筆500元獎金。

A於4月20日解除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

B公司應於5月20日前(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

1. 受領A先生退貨並返還5,000元。
2. 返還300元入會費。
3.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5,000+300-500=4,800

如果商品毀損滅失，則無法退費！

A於6月5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30日後)

B公司應於7月5日前(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

1. 以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但得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即5,000元*90%-價值減損。
2.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5,000*90%-商品價值減損-500

商品不同價值減損亦有不同，事業倘有價值減損標準，應載明於參加契約

目錄

A於12月1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後)

因A先生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B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費。

如果B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網路空間、學習課程等)而不是「商品」(例如食品、化粧品等)，則A先生購買之「服務」不受6個月不得退貨之限制！

回目錄

Q4 滿18歲、未婚，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二、民法上「成年人」為年滿20歲，所以18歲之未婚者，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喔！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加入前須深思熟慮，勿因會場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而衝動加入
- 瞭解多層次傳銷行為相關規範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掌握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

- 詳閱參加契約及事業手冊，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適當運用各項諮詢及申訴管道

諮詢服務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本會
  - 公平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 專線：(02)2351-7588 轉 380；(02)2351-0022
  -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專線：(07)723-0022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 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位於公平會12樓，歡迎參觀使用。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服務項目：開放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服務電話：(02)23517588轉471
  - 服務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

- 內容包括專題報導、焦點案例、學術論著、活動及最新消息
- 訂閱管道
  -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other/epaper.aspx

家事不分性別

共同參與 一起分攤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